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6號

上訴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適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誠鴻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32,7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4,9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丁于真